承诺书

（新建商品房）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司支持购房职工 （身份证件号码 ）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作为购房首付款业务，现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以下账户。

户名：

银行：

账号：

本公司承诺：（1）购房职工申请转入我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司无权支付给购房职工。（2）若购房职工与我司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我司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购房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账户。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章）：

年 月 日